

2026 年长乐西路街道棚户区、旱厕 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XHZB-26-2024-2)

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 年 2 月 9 日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绿水高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远合作、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长乐西路街道棚户区、旱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承包范围：永乐东村(安仁坊社区)、龙华村(二七工房社区)、永谊村、旅馆村(长乐社区)、长乐居(半截巷社区)、回民新村、朝阳巷及早厕(永乐社区)的保洁和旱厕清掏工作。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后，街道根据第二年预算资金情况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等因素，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总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1. 第一年合同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2. 第二年合同期为 1 年，自 202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3. 第三年合同期为 1 年，自 202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年

(Y 451288.00元/年)，上述价格为含税价，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进度：本合同服务费用以甲方考核合格对应的应付金额为准，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甲方付清上季度考核合格部分的费用，如遇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发包主体，有权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和提出服务工作要求建议。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考核。
3.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与本次保洁服务相关的必要便利协助，社区派专人负责协调棚户区、旱厕的卫生保洁对接工作；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自身遇到的经营、用工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落实相关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乙方作业操作、人员管理不当造成乙方员工、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管和甲方上级部门的行业监管。
5.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经营或非法法律法规、纪律的活动。

乙方应当记录服务台账，包括人员到岗记录、保洁作业记录、旱厕清掏记录、设施损坏报修记录等，供甲方核查。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并承担用工责任，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棚户区、旱厕清扫保洁服务考评细则》、甲方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保洁服务标准要求。

(二) 清扫保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置要求：

(1) 棚户区道路及公共区域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棚户区道路及公共区域：路面应无明显垃圾、杂物、泥沙、积水，做到每日定时清扫，巡回保洁，保持全天整洁。

2. 楼道及楼梯间：楼梯台阶、扶手、栏杆应无灰尘、污渍，墙面无乱涂乱画、“牛皮癣”广告。每天至少清扫一次，定期进行擦拭。

3. 垃圾桶及周边：垃圾桶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每日清理垃圾，定期清洗桶身，周边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

4. 绿化带及公共设施：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枯枝败叶，公共设施（如健身器材、休闲座椅等）表面清洁，无灰尘、污渍。

(2) 旱厕保洁清掏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卫生清洁：旱厕内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粪便堆积，墙面无污渍、无乱涂乱画。每天至少清扫、冲刷 2 次，定期消毒。

2. 粪便清掏：及时清掏粪便，每月至少 4 次，防止满溢，清掏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3. 设施维护：旱厕内设施（如照明等）应保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三) 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1. 安排专人负责对永乐东村（安仁坊社区）、龙华村（二七工房社区）、永谊村、旅馆村（长乐社区）、长乐居（半截巷社区）、回民新村、朝阳巷及旱厕（永乐社区）

的棚户区的道路、空地、绿地、楼道等公共区域进行日常清扫，每天上午进行普扫，全天候进行保洁。对朝阳巷早厕坚持每日清扫，及时清掏，每月至少4次，保持早厕干净卫生整洁：

2. 棚户区内白色垃圾、纸屑烟头、果皮等落地不超过2小时，及时清理野广告，确保公共区域墙面无野广告、宣传画、无蜘蛛网等，保持棚户区环境干净整洁：

3. 棚户区内垃圾及时倾倒，垃圾堆放点做到无暴露、无落地，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理公共区域的旧家具等木质垃圾、建筑垃圾，棚户区居民反映院落垃圾未及时清扫或垃圾未及时清运问题时，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清理，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扣除当月2%的服务费用：

4. 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不及时、不达标时，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曝光，居民投诉，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一次处罚2000元，且乙方应无偿整改至保洁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程度。

5. 社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棚户区院落垃圾未及时清扫或垃圾未及时清运问题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扣除当月2%的服务费用。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应当配置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保洁人员及作业设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所有人员及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棚户区、早厕清扫保洁服务考评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棚户区、早厕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对清扫保洁及早厕保洁清掏工作的监督管理，特制定本考评细则。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清扫保洁

1. 棚户区道路及公共区域：路面应无明显垃圾、杂物、泥沙、积水，做到每日定

时清扫，巡回保洁，保持全天整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2. 楼道及楼梯间：楼梯台阶、扶手、栏杆应无灰尘、污渍，墙面无乱涂乱画、“牛皮癣”广告。每天至少清扫一次，定期进行擦拭。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3. 垃圾桶及周边：垃圾桶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每日清理垃圾，定期清洗桶身，周边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出现问题一处扣 0.1 分。

4. 绿化带及公共设施：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枯枝败叶，公共设施（如健身器材、休闲座椅等）表面清洁，无灰尘、污渍。不符合要求一处扣 0.1 分。

（二）旱厕保洁清掏

1. 卫生清洁：旱厕内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粪便堆积，墙面无污渍、无乱涂乱画。每天至少清扫、冲刷 2 次，定期消毒。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2. 粪便清掏：及时清掏粪便，每月至少 4 次，防止满溢，清掏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未按时清掏或清掏后现场清理不到位扣 0.1 分。

3. 设施维护：旱厕内设施（如蹲位隔板、门、照明等）应保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发现设施损坏未报修一处扣 0.1 分。

二、考核方式

1. 日常巡查：由棚户区所在社区工作人员每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要求整改。

2. 居民监督：设立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居民对清扫保洁及早厕保洁清掏工作进行监督，对居民反映的问题核实后进行相应扣分。

三、考核评分及结果运用

1. 考核评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清扫保洁占 80 分，旱厕保洁清掏占 20 分。根据各项考核内容的实际情况进行扣分，最终得出考核得分。

2. 结果运用：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给予表扬；

得分在 80 - 89 分之间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得分在 60 - 79 分之间的，进行警告，并扣除当月 5% 的服务费用；

得分低于 6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月度/季度考核结果后，如有异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该考核结果。

七、服务保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占用、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妥善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如乙方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全额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否则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当月服务费 2%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声誉损失。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月服务费 2%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服务并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在该社区当月服务费 2%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

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如乙方违反前款约定擅自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项下所有考核扣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均可自甲方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乙方应在承包期内对其所承包的院落提供符合区民政局院长制工作要求的保洁服务。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不达标，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曝光，并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若同一事件导致甲方被多次通报、曝光或引发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更高额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偿整改至保洁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程度。同一自然年度内该类情形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获取的前述信息仅可用于本次保洁服务用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删除所有持有的甲方及辖区居民相关信息，不得留存副本。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项目变更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

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若合同期满时, 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延误、采购计划调整等甲方原因, 新供应商未能按时选定, 乙方继续给甲方提供服务, 延续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等事项, 均沿用原合同约定。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